明史/卷1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列傳第十四 李文忠 鄧愈 湯和 沐英 ◄

明史
卷一百二十七 列傳第十五

► 列傳第十六 劉基 宋濂 葉琛 章溢 →

李善長 汪廣洋

李善長

李善長，字百室，定遠人。少讀書有智計，習法家言，策事多中。太祖略地滁陽，善長迎謁。知其為里中長者，禮之，留掌書記。嘗從容問曰：「四方戰鬥，何時定乎？」對曰：「秦亂，漢高起布衣，豁達大度，知人善任，不嗜殺人，五載成帝業。今元綱既紊，天下土崩瓦解。公濠產，距沛不遠。山川王氣，公當受之。法其所為，天下不足定也。」太祖稱善。從下滁州，為參謀，預機畫，主饋餉，甚見親信。太祖威名日盛，諸將來歸者，善長察其材，言之太祖。復為太祖布款誠，使皆得自安。有以事力相齟齬者，委曲為調護。郭子興中流言，疑太祖，稍奪其兵柄。又欲奪善長自輔，善長固謝弗往。太祖深倚之。太祖軍和陽，自將擊雞籠山寨，少留兵佐善長居守。元將諜知來襲，設伏敗之，太祖以為能。

太祖得巢湖水師，善長力贊渡江。既拔採石，趨太平，善長預書榜禁戢士卒。城下，即揭之通衢，肅然無敢犯者。太祖為太平興國翼大元帥，以為帥府都事。從克集慶。將取鎮江，太祖慮諸將不戢下，乃佯怒欲置諸法，善長力救得解。鎮江下，民不知有兵。太祖為江南行中書省平章，以為參議。時宋思顏、李夢庚、郭景祥等俱為省僚，而軍機進退，賞罰章程，多決於善長。改樞密院為大都督府，命兼領府司馬，進行省參知政事。

太祖為吳王，拜右相國。善長明習故事，裁決如流，又嫻於辭命。太祖有所招納，輒令為書。前後自將征討，皆命居守，將吏帖服，居民安堵，轉調兵餉無乏。嘗請榷兩淮鹽，立茶法，皆斟酌元制，去其弊政。既復製錢法，開鐵冶，定魚稅，國用益饒，而民不困。吳元年九月論平吳功，封善長宣國公。改官制，尚左，以為左相國。太祖初渡江，頗用重典，一日，謂善長：「法有連坐三條，不已甚乎？」善長因請自大逆而外皆除之，遂命與中丞劉基等裁定律令，頒示中外。

太祖即帝位，追帝祖考及冊立後妃太子諸王，皆以善長充大禮使。置東宮官屬，以善長兼太子少師，授銀青榮祿大夫、上柱國，錄軍國重事，餘如故。已，帥禮官定郊社宗廟禮。帝幸汴梁，善長留守，一切聽便宜行事。尋奏定六部官制，議官民喪服及朝賀東宮儀。奉命監修《元史》，編《祖訓錄》、《大明集禮》諸書。定天下岳瀆神祇封號，封建諸王，爵賞功臣，事無巨細，悉委善長與諸儒臣謀議行之。

洪武三年大封功臣。帝謂：「善長雖無汗馬勞，然事朕久，給軍食，功甚大，宜進封大國。」乃授開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、特進光祿大夫、左柱國、太師、中書左丞相，封韓國公，歲祿四千石，子孫世襲。予鐵券，免二死，子免一死。時封公者，徐達、常遇春子茂、李文忠、馮勝、鄧愈及善長六人。而善長位第一，制詞比之蕭何，褒稱甚至。

善長外寬和，內多忮刻。參議李飲冰、楊希聖，稍侵善長權，即按其罪奏黜之。與中丞劉基爭法而詢。基不自安，請告歸。太祖所任張昶、楊憲、汪廣洋、胡惟庸皆獲罪，善長事寄如故。貴富極，意稍驕，帝始微厭之。四年以疾致仕，賜臨濠地若干頃，置守塚戶百五十，給佃戶千五百家，儀仗士二十家。逾年，病癒，命董建臨濠宮殿。徙江南富民十四萬田濠州，以善長經理之，留濠者數年。七年擢善長弟存義為太僕丞，存義子伸、佑皆為群牧所官。九年以臨安公主歸其子祺，拜駙馬都尉。初定婚禮，公主修婦道甚肅。光寵赫奕，時人豔之。祺尚主後一月，御史大夫汪廣洋、陳寧疏言：「善長狎寵自恣，陛下病不視朝幾及旬，不問候。駙馬都尉祺六日不朝，宣至殿前，又不引罪，大不敬。」坐削歲祿千八百石。尋命與曹國公李文忠總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，同議軍國大事，督圜丘工。

丞相胡惟庸初為甯國知縣，以善長薦，擢太常少卿，後為丞相，因相往來。而善長弟存義子佑，惟庸從女婿也。十三年，惟庸謀反伏誅，坐党死者甚眾，善長如故。御史臺缺中丞，以善長理台事，數有所建白。十八年，有人告存義父子實惟庸黨者，詔免死，安置崇明。善長不謝，帝銜之。又五年，善長年已七十有七，耄不檢下。嘗欲營第，從

信國公湯和假衛卒三百人，和密以聞。四月，京民坐罪應徙邊者，善長數請免其私親丁斌等。帝怒按斌，斌故給事惟庸家，因言存義等往時交通惟庸狀。命逮存義父子鞫之，詞連善長，云：「惟庸有反謀，使存義陰說善長。善長驚叱曰：『爾言何為者！審爾，九族皆滅！』已，又使善長故人楊文裕說之云：『事成當以淮西地封為王。』善長驚不許，然頗心動。惟庸乃自往說善長，猶不許。居久之，惟庸復遣存義進說，善長歎曰：『吾老矣。吾死，汝等自為之！』」或又告善長云：「將軍藍玉出塞，至捕魚兒海，獲惟庸通沙漠使者封績，善長匿不以聞。」於是御史交章劾善長。而善長奴盧仲謙等，亦告善長與惟庸通賂遺，交私語。獄具，謂善長元勳國戚，知逆謀不發舉，狐疑觀望懷兩端，大逆不道。會有言星變，其占當移大臣。遂並其妻女弟侄家口七十餘人誅之。而吉安侯陸仲亨、延安侯唐勝宗、平涼侯費聚、南雄侯趙庸、滎陽侯鄭遇春、宜春侯黃彬、河南侯陸聚等，皆同時坐惟庸黨死，而已故營陽侯楊璟、濟甯侯顧時等追坐者又若干人。帝手詔條列其罪，傅著獄辭，為《昭示奸黨三錄》，佈告天下。善長子祺與主徙江浦，久之卒。祺子芳、茂，以公主恩得不坐。芳為留守中衛指揮，茂為旗手衛鎮撫，罷世襲。

善長死之明年，虞部郎中王國用上言：「善長與陛下同心，出萬死以取天下，勳臣第一，生封公，死封王，男尚公主，親戚拜官，人臣之分極矣。藉令欲自圖不軌，尚未可知，而今謂其欲佐胡惟庸者，則大謬不然。人情愛其子，必甚于兄弟之子，安享萬全之富貴者，必不僥倖萬一之富貴。善長與惟庸，猶子之親耳，于陛下則親子女也。使善長佐惟庸成，不過勳臣第一而已矣，太師國公封王而已矣，尚主納妃而已矣，寧復有加於今日？且善長豈不知天下之不可幸取。當元之季，欲為此者何限，莫不身為齏粉，覆宗絕祀，能保首領者幾何人哉？善長胡乃身見之，而以衰倦之年身蹈之也。凡為此者，必有深仇激變，大不得已，父子之間或至相挾以求脫禍。今善長之子祺備陛下骨肉親，無纖芥嫌，何苦而忽為此。若謂天象告變，大臣當災，殺之以應天象，則尤不可。臣恐天下聞之，謂功如善長且如此，四方因之解體也。今善長已死，言之無益，所願陛下作戒將來耳。」太祖得書，竟亦不罪也。

汪廣洋

汪廣洋，字朝宗，高郵人，流寓太平。太祖渡江，召為元帥府令史，江南行省提控。置正軍都諫司，擢諫官，遷行省都事，累進中書右司郎中。尋知驍騎衛事，參常遇春軍務。下贛州，遂居守，拜江西參政。

洪武元年，山東平，以廣洋廉明持重，命理行省，撫納新附，民甚安之。是年召入

為中書省參政。明年出參政陝西。三年，李善長病，中書無官，召廣洋為左丞。時右丞楊憲專決事。廣洋依違之，猶為所忌，嗾御史劾廣洋奉母無狀。帝切責，放還鄉。憲再奏，徙海南。憲誅，召還。其冬，封忠勤伯，食祿三百六十石。誥詞稱其剸繁治劇，屢獻忠謀，比之子房、孔明。及善長以病去位，遂以廣洋為右丞相，參政胡惟庸為左丞。廣洋無所建白，久之，左遷廣東行省參政，而帝心終善廣洋，復召為左御史大夫。十年復拜右丞相。廣洋頗耽酒，與惟庸同相，浮沉守位而已。帝數誡諭之。

十二年十二月，中丞塗節言劉基為惟庸毒死，廣洋宜知狀。帝問之，對曰：「無有。」帝怒，責廣洋朋欺，貶廣南。舟次太平，帝追怒其在江西曲庇文正，在中書不發楊憲奸，賜敕誅之。

廣洋少師余闕，淹通經史，善篆隸，工為歌詩。為人寬和自守，與奸人同位而不能去，故及於禍。

贊曰：明初設中書省，置左右丞相，管領樞要，率以勳臣領其事。然徐達、李文忠等數受命征討，未嘗專理省事。其從容丞弼之任者，李善長、汪廣洋、胡惟庸三人而已。惟庸敗後，丞相之官遂廢不設。故終明之世，惟善長、廣洋得稱丞相。獨惜善長以布衣徒步，能擇主於草昧之初，委身戮力，贊成鴻業，遂得剖符開國，列爵上公，乃至富極貴溢，於衰暮之年自取覆滅。廣洋謹厚自守，亦不能發奸遠禍。俱致重譴，不亦大負爰立之初心，而有愧置諸左右之職業也夫？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